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提供担保的公告（提供反担保）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沟通疏忽，未及时审议及披露为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事宜，现补充披露《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审议提供担保的公告（提供反担保）（补发）》（公告编号：2024-033）。

二、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